第36卷第5期
2006年9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36, No.5
Sep. 2006

# “逍遥复逍遥,白云如我闲”

## ——陈白沙“自然之乐”的休闲境界

潘立勇,郭小蕾

(浙江大学 哲学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 中国传统哲学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休闲智慧——崇尚洒落自得的“曾点之乐”,这种生活态度和生存理想又与审美境界内在地相通。明代哲学家陈白沙“自然之乐”的生命境界和审美境界,极为典型地体现了中国传统哲人的休闲智慧:其旷达自适的诗酒之乐、隐逸高洁的菊花之爱、逍遥自在的田园之趣,表现出中国哲人超然物外、天人合一、渗透人间世相、悟出生活真谛后的一种超越自得的生存境界。这种休闲的生存境界,对于我们当代社会的和谐生存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陈白沙;自然之乐;休闲境界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6)05-0131-06

陈白沙是以诗人的气质投身学术的,《明儒学案》称“先生不著书”[1]93。陈白沙自己也有诗云:“他年得遂投闲计,只对青山不著书。”[1]93故虽被列入“儒林传”,然从其精神气质来论,陈白沙更是一位真性情的诗人。在为学旨趣上,陈白沙重体悟涵养而不重积功力思,主张“学者以自然为宗,不可着意理会”[1]86,只须“日用间随处体认天理”[1]87,“以自然为宗,以忘己为大,以无欲为至,即心观妙”[1]91;在人生境界上,他追求“自然之乐,乃真乐也,宇宙间复有何事”[1]86。这种为学旨趣和人生境界使得陈白沙很自然地与美学精神相通,并呈现出颇具中国特色的休闲境界。

作为一名崇尚“自然之乐”、深具审美意趣的哲学家,陈白沙在曾点的“浴沂舞雩”中看到了“鸢飞鱼跃”的“自然之乐”,天地之道、为人之理,都在精神的愉悦之中得到了本然的澄明。这种“自然之乐”不是学理上拘执索求的觉解,而是在超然自得的生存境域和审美体验中方可达到的真正潇洒、浪漫而又真切的生命境界,是理智、意志、情感和谐相融,是人生之真、善、美和谐统一的休闲境界。这种“自然之乐”的休闲境界,是儒家“孔颜乐处”、“曾点之乐”,道家“知乐天者”、“与物无累”,禅家“万化随缘”、“无所住而生其心”的休闲智慧的超越性融合,达到了道德境界、审美境界和超越境界的和谐统一。

### 一、“蚬酒三钟一曲歌,江边长袖舞婆娑”——诗酒之乐

在中国传统文人的生活中,诗与酒常常结下不解之缘,在诗酒交融的生命体验中,文人们更容易摆脱尘世物累,表现出旷达自适的休闲心态。西晋正始时代,阮籍、嵇康、刘伶等“竹林七贤”常在

[收稿日期] 2006-03-14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1.潘立勇(1956- ),男,浙江慈溪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浙江大学休闲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古典美学、人文哲学和人文旅游、休闲文化研究;2.郭小蕾(1980- ),女,浙江金华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美学研究。

山林酣饮赋诗,徜徉终日。东晋诗人陶渊明更将诗酒之乐推到了契合无间的极致。他在《饮酒序》中说:“偶有名酒,无夕不饮,顾影独尽,忽焉复醉。既醉之后,辄题数句自娱。”[2]51在四海之志落空后,陶渊明退而求自然天伦之乐,常常以诗酒自娱,以酒为怡然的媒介、欢欣的使者。其《杂诗》十二首(其四)云:“丈夫志四海,我愿不知老。亲戚共一处,子孙还相保。殇弦肆朝日,樽中酒不燥。缓带尽欢娱,起晚眠常早。”[3]276表现出旷达自适的人生志趣。盛唐诗人李白与贺知章、张旭等人曾经在长安酒家豪饮,被誉为“饮中八仙”。杜甫有诗云:“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其狂放恣肆的行为与豪放不羁的精神,充盈着饱满的自我主体意识,宣泄着生命的自由与欢欣,诗人本真的生命状态在诗酒交融中冲决了重重世俗遮蔽,独立自由的人格显示出了超常非凡的精神力量和藐视权贵、傲视天地的豪气。

对于传统中国文人来说,诗与酒都是体验和表达生命的重要手段,意在让自己从尘世种种枷锁中解脱出来,在似醉非醉的放松状态中恢复自然天真的人性本色。写诗不一定都需要酒来引发,但诗必须在自由真诚的灵魂中流出,往往离不开酒神的眷顾;没有天马行空的不羁气概,很难进入自由奔放的审美境界。西方有“酒神精神”之说,它的实质是以酒为媒所表现出的一种迷狂与精神自由。尼采认为,在酒神引导的迷狂状态中,人生的日常界限和外在规则烟消云散,个体化的魅力澄然四射,通向存在之母、万物核心的道路无遮蔽地敞开了。中国哲学中虽然没有出现“酒神精神”字样,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哲学中没有酒神精神。如果说西方的酒神精神是以酒神狄奥尼索斯为滥觞,那么可以说中国的酒神精神则以道家哲学的诞生为滥觞,以庄子的浪漫哲学为集大成者。可以说,酒神精神是一种自由精神,包括行为自由与精神自由,且主要体现在精神自由中,其实质是一种超越——感性对理性的超越、精神对物质的超越、个体对群体的超越、自然对社会的超越、理想对现实的超越等。相比较而言,西方的“酒神精神”更多地表现为强烈的迷狂,而中国的“酒神精神”则更加从容有度,在旷达自适中展现对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

因此,陈白沙的“酒神精神”不是失去自我的迷狂,而主要表现为一种对自然及永恒精神的追求,即让生命能量在以酒为酵母的激活下得到纵情而舒适的释放,从而体验到与宇宙一体的心灵自由,进入“自然之乐”的休闲境界。陈白沙自称“有欢开酒禁,无力控诗狂”,可见诗与酒在其生活中的重要位置及两者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酒不仅帮助陈白沙迈向自然之道,也使陈白沙不断品味着醇美与充满诗意的人生。他在喝酒、吟诗、写字、弹琴等日常世俗生活中,感受美,享受乐,以“欣然之心做所爱之事”。在陈白沙诗中,表现这种陶然忘机、诗酒之乐的佳句俯拾即是:“蚬酒三钟一曲歌,江边长袖舞婆娑”[4]601;“放倒琼林半醉间,半留醒处著江山”[4]569;“白头无酒不成狂,典尽春衫醉一场;只许木犀知此意,晚风更为尽情香”[4]588;“醉中自唱《渔家傲》,击碎花边老瓦盆”[4]595;“今古一杯真率酒,乾坤几个自由身?”[4]556在诗酒交融中,他追求的是真率,向往的是自由。

作为诗人,陈白沙毫不掩饰地追求“狂”的境界:“放歌当尽声,饮酒当尽情”;“白头无酒不成狂,典尽春衫醉一场”[4]926。他有诗仙李白的豪气,然而作为心本自然的哲人,他又有超越李白的休闲境界,故能在旷达自适中“得趣于心”。诗酒交融的状态使陈白沙更能体悟到自然运化的无穷,他是“以心之玄为酒之玄,举天地之元精,胥融液于醇醪之内,而以大块为卮,万物为肴”[4]926,他要以天地的精气为酒液,以天地为酒卮,与大化造物同乎一体。这种逸兴豪情正是陈白沙“无累于外物,无累于形骸”的心灵高峰体验,按国外当代休闲学家的说法是“畅”(flow)或“心醉神迷”(ecstasy)的心灵极至体验。这就是陈白沙的“真乐”。如其诗《真乐吟效康节体》所云:“真乐何从生,生于氤氲间。氤氲不在酒,乃在心之玄。行如云在天,止如水在渊。”[4]312

陈白沙诗酒交融的审美精神是一种自由的生命精神,是醉,更是心灵的自远。它使人走向生命自在真实,感受到勃发的生命力,达到超越时空、精骛八极的审美极致。这种生命状态似醉而非醉,既充满激情又舒放自如,既飘逸旷达又澄明无滞,在生命力的高扬中,得到了人生境界的自由与超越。

## 二、"世人有眼不识真，爱菊还他晋时人"——菊花之爱

陈白沙不仅喜欢喝酒、吟诗、写字、弹琴，还喜欢种花、种树。忘情于大自然的陈白沙，怀着对自然的一腔热爱，写了大量的咏物诗，对梅、兰、竹、菊等各种富于生机与自然灵气的花草，都一一吟咏。尽管这些诗的写作也往往基于传统的比德说，运用比兴寄托的手法，将自然草木与人的道德属性联系起来，富于浓厚的传统道德伦理色彩与人格内涵；然而，立足本心，以自然为宗，以自然为乐的陈白沙更多地在咏物诗中表现了他那独具一格、隐逸高洁、休闲自得的人生境界。在咏物诗作中，陈白沙对菊花情有独钟，其实这正是其人生境界的夫子自道。

陈白沙特别崇拜陶渊明，常以菊比渊明，如"陶元亮似菊……菊，花之美而隐者也"[4]58，这种比喻取屈原《离骚》"夕餐秋菊之落英"之意，寓高洁之志。陈白沙咏菊，总是将它与陶渊明联系在一起。如诗云："霜前淡淡花，觚内深深酒。今日陶渊明，庐山作重九。"[4]523又云："菊花正开时，严霜满中野。从来少人知，谁是陶潜者。碧玉岁将穷，端居酒堪把。南山对面时，不取亦不舍。"[4]308在这些诗中，酒神的自由精神与菊之隐逸高洁的品格自然地联系在一起，它们成为陶渊明人格的表征——既是对这位千古隐士的褒扬，也是陈白沙心灵的表白。在"世人有眼不识真，爱菊还他晋时人"[4]321的诗句中，陈白沙特别将陶渊明尚"真"的个性与菊直接联系起来，揭示了对"真"的追求是陶渊明人格美与诗歌美的内涵与灵魂。当年针对"真风告退，大伪斯兴"[2]98的社会风气，陶渊明曾发出"羲农去我久，举世少复真"[2]58的感叹，竭力呼唤一个"真"字。他对"傲然自足，抱朴含真"的生活由衷向往，表示"养真衡门下，庶以善自名"[2]4。陶渊明所谓的"真"，实际上是一种对本真的自然人性的追求。《庄子·渔父》指出："真者，所以受于天地，自然不可易也。故圣人法天贵真，不拘于俗。"这说明"真"的品格和世俗的矫饰与虚伪是迥然对立的。归隐后的陶渊明之所以在人格上深得后人的钦敬，就在于他坚守了这一可贵的禀性，将一己同化于真实而永恒的自然之中。

陈白沙在诗中以菊喻陶渊明之人格，正表露出他本人高洁脱俗、任真自保的君子之德，体现出其休闲自得的人格理想。可以说，无论是写渊明爱菊，抑或是写渊明嗜酒，陈白沙这类诗都含有明显的用意，就是借这位古代先贤的酒杯浇自己心中的块垒，陈白沙与渊明的心是息息相通的。试看《对菊》一诗："渊明无钱不沽酒，九日菊花空在手。我今酒熟花正开，可惜重阳不再来。今日花开颜色好，昨日花开色枯槁。去年对酒人面红，今年对酒鬓成翁。人生百年会有终，好客莫放樽罍空。贫贱或可骄王公，胡乃束缚尘埃中，簪裾何者同牢笼！"[4]327有了陶翁这样的前朝知己，还有什么不能放下的呢？诗中所表达的是潇洒、旷达、淡泊、隐逸的魏晋情怀，是与菊为邻、与酒为伴、与鹤为伍的自由精神和休闲境界。

中国自觉的休闲智慧最早始于老子，他"无为而无不为"的观念主张人要活得自然、自在、自由、自得；孔子则虽然积极进取，却又视富贵如浮云，推重"曾点之乐"，提倡"游于艺"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在儒道休闲境界中，鸟语水声可以养耳，青禾绿草可以养目，观书绎理可以养心，弹琴学字可以养脑，逍遥杖履可以养足，静坐调息可养筋骸，真是"无往而非乐"，"无入而不自得"，休闲即审美，审美即休闲。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更形象地道出了中国休闲的审美境界：自我生命与自然生机交融为一，自然无遮蔽地向自我呈现，自我无间隔地融入自然。虽然陶渊明早已离去，但是，陶翁的休闲精神却在陈白沙的身上得到了发扬。

按我们现在的理解，休闲的价值不在于提供物质财富或实用工具与技术，而是为人类构建意义的世界和精神的家园，使人类的心灵不为政治、经济、科技或物质的力量左右，使现实世界摆脱异化的扭曲而呈现其真实的意义，使人真正地为自在生命而生存，使心真实地由"本心"自由地体验。陈白沙的菊花之爱，在以物喻志的意境中，已隐含了这样的休闲意识。

## 三、“逍遥复逍遥,白云如我闲”——田园山水之趣

陈白沙“自然之乐”的休闲境界,更多地表现在对自然山水的热爱和体会中,即以诗人的本真体验田园山水之趣。“江山鱼鸟,何处非吾乐地?”[4]154在陈白沙看来,田园生活虽然很辛苦,很清贫,但却显得逍遥自在,故他说“归耕吾岂羞”[4]738,强调“吾道在躬耕”,并称赞“渔樵真有道”。他称归田园的生活“逍遥复逍遥,白云如我闲”[4]737。自然界处处充满着美,处处给人以美的感受、美的享受,它既有高山大川的静态美,又有沉鱼飞鸟的动态美。这种美是自然而然的,具有丰厚的感性内容。面对世俗世界的繁复和纷扰,栖息于田园、徜徉于山水,被陈白沙认为是获得心灵自由的必然途径。

陈白沙特别向往陶渊明田园之乐式的自在生活,通过田园野趣,寄托自己的欢乐情感。其《东圃诗序》云:“圃方十亩,沼其中,架草屋三间,傍值花卉、名木、蔬果。翁寄傲于兹,或荷丈人蓧,或抱汉阴瓮,兴至便投竿弄水,击壤而歌。四时之花,丹者摧,白者吐。或饮露而餐英,或寻芳而索笑;科头箕踞,柽阴竹影之下,徜徉独酌;目诸孙上树取果实,嬉戏笑语以为适。醉则曲肱而在卧,藉之以绿草,洒之以清风,寤寐所为,不离乎山云水月,大抵皆可乐之事也。”[4]22田园自然境域中,既有种花、植树、钓鱼等闲情逸致,又有孝敬父母、尊敬兄长、嬉戏儿孙的人伦之乐。“日月逝不处,奄忽几华颠。华颠亦奚为,所希在寡衍。韦编绝周易,锦囊韬虞弦。饥餐玉台霞,渴饮沧溟渊。所以慰我情,无非畹与田。提携众雏上,啼笑高堂前。此事如不乐,它尚何乐焉!”[4]290陈白沙经常同孙子一块玩耍,有时“目诸孙上树取果实,嬉戏笑语”,有时与儿孙在他们母亲面前一起欢笑高歌,“啼笑高堂前”,体味着亲情融融的人伦快乐。这种“世俗之乐”构成了陈白沙“自然之乐”休闲境界的人伦内涵。

《春日写怀》其二云:“一觞复一曲,不觉夕阳残。好景只我醉,春风人未闲。青红今满路,风日未登山。何如海中鸟,鼓翅蓬莱间。”[4]388诗人在春日独酌畅饮,陶醉在嫣红翠绿的山野之中,以至不知日之将夕。迷醉中的陈白沙畅想着像海鸟一样鼓翅飞向蓬莱仙山,进入一种逍遥自得的境界。他的自然自得学说与其说是一种思想的创发,不如说是一种人生的真实体悟,一种让人心仪的人格风度,一种价值皈依。在《湖山雅趣赋》中,陈白沙直接表明了“自然—自得”的休闲志趣:“富贵非乐,湖山为乐;湖山虽乐,孰若自得者之无愧怍哉!”他在谈到罗浮山的体验时曾说:“罗浮之游,乐哉!以彼之有入此之无,融而通之,玩而乐之,是诚可乐矣。世之游于山水者皆是也,而卒无此耳目之感:非在外也。由闻见而入者,非固有在内则不能入,而以为在外,自弃孰甚焉!”[4]976他深刻地感受到最大的快乐还是忘情山水,归化于宇宙自然的“悠然”之趣、“自得”之乐。这里的“自得”,正是“鸢飞鱼跃”的极好注脚。当其处于山水之间,就忘记了自我的存在,不仅所有世俗的欲念、个人的富贵穷达无系于心,连生死大事也变得微不足道。因为心和道的契合而泯灭了我与物的界限,精神超越了形体的实在,进入浑然一体之境。用他自己的话说:“盼高山之漠漠,涉惊波之漫漫;放浪形骸之外,俯仰宇宙之间。当其境与心融,时与意会,悠然而适,泰然而安。物我于是乎两忘,死生焉得而相干?”[4]275这就是人在大自然中所获得的自由超脱境界。

## 四、“自然之乐”——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

陈白沙“自然之乐”的休闲境界,作为一种人生修养和人格风范,除了“静养端倪”和“日用体认”以外,的确并无什么奇异、特殊的修习方式;但就是这种融于生活,又超越尘俗,极高明而道中庸的心性修养,造就了一代又一代的圣贤人格,让人从中获得了一种“仁者浑然与物同体”的至大至广、

至真至乐的精神受用。这种精神受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感官愉悦和物质享受:由满足欲望而得来的世俗快乐,是建立在个体“小我”的基础上的,个人的物欲满足就快乐,不满足就失落悲戚,是世俗、低级的“有物之乐”;而陈白沙的休闲境界却超越了狭隘的物欲之乐,达到了儒家“颜乐”、道家“天乐”和佛家“禅悦”交融的至境,从而忽略了身处贫穷、困厄的现实处境,能够长期保持一种精神饱满、愉快的心灵状态,这是一种超脱、高级的“无物之乐”。诗酒之乐使其解脱羁缚,旷放自适;菊花之爱使其远离俗尘,隐逸本真;田园之趣使其忘情山水,返归自然。这就是聪明的休闲、超越的境界,是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

休闲与审美之间有内在的必然关系。从根本上说,所谓休闲,就是人的自在生命及其自由体验状态,自在、自由、自得是其最基本的特征。休闲的这种基本特征也正是审美活动最本质的规定性,可以说,审美是休闲的最高层次和最主要方式。建立于审美境界之上的休闲情趣,或是休息、娱乐,或是学习、交往,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获得一种畅快的、愉悦的心理体验,产生自由感和美好感。陈白沙和中国古代哲人对此有着深刻的认识,他们的人生理想和休闲境界没有对物质条件的过多计较,即使是“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也会因“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而“不改其乐”。这是一种人性的达观境界,休闲不仅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也是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更是人自身肉体和灵魂的和谐,是“无往而非乐”的美感享受。在这种理想的休闲状态即生存的审美境界中,生存没有附加,没有负赘;他不为贫所累,不为利所缚;他手挥五弦,目送归鸿,思如流水,欲如白云;他坦荡豁达,神经松弛,能感觉奋斗后的愉悦,能尽情地享受大自然赐给人间的一切美的东西。这是人生对自在、真实生命的自由和用心体验,这是超然物外、天人合一、渗透人间世相、悟出生活真谛后的一种生存境界,这是一种超道德的审美境界。

笔者在《休闲与审美——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一文中曾指出,休闲不仅具有绝对的社会尺度,还是一种相对的人生态度[5]10。所谓绝对的社会尺度是指社会发展的绝对水平,如果社会的生产力和发展水平尚未能提供给人们足够的闲暇时间和经济基础,人们的休闲就缺乏必要的外在条件。但休闲与审美的生存智慧在于人们可以通过人生态度的恰当把握以超越这种绝对尺度,在当下的境地中获得相对的自由精神空间,由此进入休闲的审美境界,这就是人生体验的相对态度。从人本哲学上讲,人的存在本体就是世界向人的无遮蔽的呈现,也就是人对世界的本真体验。这个世界对于人的意义取决于人对世界的自由感受。自在的生命才是人的本真生命,自由的体验才是人的本真体验。我们可能无法绝对地左右物质世界,但我们可以通过对心灵的自由调节,获得自由的心灵空间,进入理想的人生境界。所以,我们在注重不断发展物质世界,创造物质水平以提升生存的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同时,不能忽略自我心灵境界的调节与提升。这就是陈白沙“自然之乐”的休闲智慧给我们的生存启示。

## [参　考　文　献]

[1] 黄宗羲.明儒学案[M].北京:中华书局,1985.
[2] 唐满先.陶渊明诗文选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3] 魏正申.陶渊明集译注[M].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4] 陈白沙.陈献章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7.
[5] 潘立勇.休闲与审美——自在生命的自由体验[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35(6):1-11.

# "I Feel as Leisurely as Floating White Clouds"

## ——The Leisure Realm in Chen Baisha's "Enjoyment of Nature"

PAN Li-yong, GUO Xiao-le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is abundant in profound wisdom about leisure. It advocates ease, liberty and self-contentment, which, as an attitude toward life, is inherently connected with the aesthetic spiritual realm. Studie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y suggest that "Kong Yan's pleasure" and "happiness of Zeng Dian" of Confucianism, "carefree lifestyle" of Taoism, the "comfort in the wood" of Zen Buddhism, "flawless accomplishment as if by nature", "ease with oneself", the "non-attachment and the untroubled mind" of Neo-Confucianism——all these show the Chinese philosophers' understanding and ideal of leisure life as well as their aesthetic spirit and interest. The aesthetic understanding of life shown in the "Enjoyment of Nature" theory of the Ming Dynasty philosopher, Chen Baisha, constitutes the typical embodiment of the wisdo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sophers.

The "Enjoyment of nature" is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Chen Baisha's spiritual realm. It, as the un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s well as an integration of Confucian moral theory, Taoism and Zen Buddhist wisdom, is, in essence, of great significance. So, instead of putting emphasis on th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rnal world, Chen Baisha's philosophy aims at spiritual enjoyment and natural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and advocates the enlightenment of nature in one's life.

Chen Beisha's big-hearted, natural delight in poetry and wine, his serene, noble and unsullied love of chrysanthemum, his unfettered and unrestrained rejoicing in idyllic life vividly reflect the leisurely state of being detached and contented of those Chinese philosophers who thoroughly understood the ways of the world and the essence of life, regarding themselv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nature and free from the worldly care.

Though years have passed, the idea of enjoying a leisurely life is still of fresh value and gives one new insights into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harmonious contemporary society.

**Key words:** Chen Baisha; enjoyment of nature; leisure realm

**本刊讯:** 由浙江大学、荷兰伊拉斯姆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和悉尼科技大学共同举办的"Shift in governa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a Chinese Business System"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7月23日至28日在浙江大学召开。来自中国、荷兰、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瑞士、法国、德国等国的三十多位著名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和中国问题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各代表就转型期中国治理模式和工商体制的变换,分社会网络、跨国公司、创新、企业家精神、税收、文化和异质性、组织形式和工商体制的多样性等七个专题进行了深入探讨。